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建〔2017〕440号

关于调整用于计算住房补贴的住房 市场单价的通知

江门高新区管委会，蓬江区、江海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江房〔2006〕63号）精神和蓬江、江海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，并报请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17年7月1日起，用于计算住房补贴的住房市场单价调整为6000元/m²，工龄优惠率维持不变（即1.2%）。请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0月13日